

竞买须知

一、本次拍卖活动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具备法律效力。

二、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次《竞买须知》，并按《拍卖公告》相关要求办理竞买报名手续。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后原路退还至交款账户），竞买不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原路退还。

三、标的简介：铜陵市义安区人民医院报废设备一批（高频乳腺 X 光机、透视机、DDR 全数字化拍片系统和移动式 C 型 X 光机），具体以现场现状为准，起拍价 3600 元，竞买保证金 1000 元。

四、价款支付：拍卖成交，买受人须在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拍卖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为人民币 500 元整）及公拍网技术服务费（公拍网线上支付，按成交价的 0.15%收取，上限 10 万元）。如买受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视为买受人违约，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 1、竞买保证金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2、如有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 3、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 39 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

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本次标的拍卖成交后，如遇其他因素导致拍卖无效，则退还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委托人、拍卖人和买受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标的以拍品现状为准，我司对所拍拍品不作任何品质担保。竞买人应在本公司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查看拍品，对相关标的详细咨询了解，现场查看、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质量、时间等（包括瑕疵），一经应价即承认拍品现状，并认可本公司竞买人须知、特别声明等，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七、标的移交与运输：

1、买受人交清全部款项后，在委托人、拍卖人的协助下办理标的移交手续。

2、标的移交后，买受人须在3日内将标的运输离场、现场清理完毕，清运完毕经委托人验收确认并书面通知我公司后，给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八、有关标的其他方面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自买受人交清全部款项且移交后至运输完成清场期间所发生的拆卸、运输等费用及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2、买受人进场运输，须维持场内秩序，安全作业，运输过程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如过程中给周边环境和其他方面带来重

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买受人相关活动，并追究买受人相关责任。

九、本公司在相关资料及任何媒体对拍卖方案及标的所作的说明、介绍及技术参数，力求详实，仅供竞买人参考。